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鑾湖路208號發展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重選董事連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省覽及批准委任及重選監事連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新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同意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為民先生  
胡紹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6. 預期大會長達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 4069420  
傳真：(86) 575 4069420  
郵編：312028

8. 待重選後，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及於二零零八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獲董事會提名及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龐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備受中國建築業所敬重和認可，曾榮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全國優秀建築企業經理及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等多個榮譽。此外，龐先生曾擔任紹興市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浙江省土木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彼現任浙江省建築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浙江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紹興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紹興縣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龐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龐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龐先生擁有198,753,05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5.01%。

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龐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552,000元。待重選後，龐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高紀明先生**，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高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高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高先生擁有13,024,64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29%。

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待重選後，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高林先生**，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紹興縣建築業協會副會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高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高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高先生擁有9,544,77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68%。

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待重選後，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周漢萬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事管理工作。周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理事、浙江省混凝土協會副秘書長及紹興市混凝土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周先生擁有8,233,5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45%。

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待重選後，周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非執行董事

**胡紹增先生**，70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胡先生曾任浙江省建築委員會處長及浙江省建設廳處長兼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任中國建築業協會質量分會副會長及浙江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胡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胡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胡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吳為民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土木工程，獲頒碩士學位，並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吳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科學設計研究院院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6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在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地下建築，並持有研究員資格。王先生曾任建設部新技術促進應用辦公室主任及國家級工業法規評定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政府專業顧問團顧問、中國建築學會理事、中國建築防火研究會理事長、中國消防協會常務理事、國家建築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國家建材工業科教委員會委員及建築結構學報主編。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王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益德清先生**，7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益先生在一九五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中國特許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益先生曾榮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及建設部勞動模範等榮譽。益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浙江省土木建築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及浙江省勘察設計協會高級顧問。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益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益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賢明先生**，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汛泰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之前曾為多家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會計、管理諮詢、製造、分銷、零售、物流及財務服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港幣18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港幣55,650元。待重選後，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監事

**孫國范先生**，43歲，監事。孫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主修財務與會計，持有會計師資格。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監察室副主任及集團黨委書記等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孫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孫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孫先生擁有11,705,2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06%。

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165,758元。待重選後，孫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興泉先生**，77歲，獨立監事。陳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審核及相關管理工作經驗。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任期將於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待重選後，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李永生先生**，65歲，獨立監事。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紹興檢察院檢察長，現為紹興市體育總會名譽顧問兼紹興市政協之友聯誼會副會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李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待重選後，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張信道先生**，61歲，候選監事。張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工學院），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曾任紹興市電力局副局長及紹興大明實業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現任紹興大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諸暨市八方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

除為候選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現建議，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酬金為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作為監事，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和周漢萬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和陳賢明先生。